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有關股東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城項目管理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邁達與得天、王女士、創陞及元素投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關係及管理元素投資，據此，其中包括：

- (i) 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共同參與業務而言，元素投資應擔任企業實體。元素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分別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擁有36.37%、9.09%、40.36%、5.09%及9.09%權益；及
- (ii)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簽立股東協議後落實及完成，元素投資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同意認購元素投資19,996,363股、4,999,091股、22,195,964股、2,799,491股及4,999,09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城項目管理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邁達與得天、王女士、創陞及元素投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關係及管理元素投資，據此，其中包括：

- (i) 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共同參與業務而言，元素投資應擔任企業實體。元素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分別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擁有36.37%、9.09%、40.36%、5.09%及9.09%權益；及
- (ii)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簽立股東協議後落實及完成，元素投資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同意認購元素投資19,996,363股、4,999,091股、22,195,964股、2,799,491股及4,999,09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思城項目管理
2. 邁達
3. 得天
4. 王女士
5. 創陞
6. 元素投資

得天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鄒易周先生全資擁有。創陞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得天、鄒易周先生、王女士、創陞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元素投資分別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擁有3,637股股份(36.37%)、909股股份(9.09%)、4,036股股份(40.36%)、509股股份(5.09%)及909股股份(9.09%)。

認購事項乃按比例進行，須於緊隨簽立股東協議後落實及完成。

根據認購事項，元素投資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同意認購元素投資19,996,363股、4,999,091股、22,195,964股、2,799,491股及4,999,09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股份將按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形式發行及配發。

於認購事項後，元素投資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55,000,000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及將分別由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擁有20,000,000股股份（約36.37%）、5,000,000股股份（約9.09%）、22,200,000股股份（約40.36%）、2,800,000股股份（約5.09%）及5,000,000股股份（約9.09%）。

代價

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就其各自認購的元素投資股份而應付之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支付，或電匯至元素投資之指定銀行賬戶，並須於簽立股東協議後一(1)年內（或元素投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悉數支付及結算（一次性或分期）。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元素投資股東之出資，其各自之出資金額乃按照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其各自之持股比例作出。

向元素投資出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在中國註冊之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擬投資於中國研發、轉化及生產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投資項目，以及元素投資股東可能不時透過特別同意決定或投資業務（「業務」）可能所需或附帶之其他活動。

倘元素投資的任何股東（「非墊款股東」）選擇不按上述墊付其須墊付的金額，則元素投資的其他股東可選擇向元素投資墊付非墊款股東須墊付的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額外股東貸款」）。墊付額外股東貸款的元素投資股東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額外股東貸款百分之六(6%)的利息，利息按年計算，惟須每月底償付，直至額外股東貸款全數償還為止。

元素投資董事會的組成： 元素投資董事會最多可設三(3)名董事，並按下列方式提名及決定：

- (i) 思城項目管理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元素投資一(1)名董事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得天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元素投資董事會的兩(2)名董事。

溢利分配： 於就任何財政年度將予支付或應計的稅項作出撥備後，元素投資應按以下方式及次序運用及／或分配其淨溢利：

- (i) 撥出一筆金額作為營運資金，惟所撥金額不得少於該特定財政年度預算所列的三(3)個月營運資金；

- (ii) 悉數償還全部額外股東貸款，包括利息（首先償還最早期的額外股東貸款，而倘相同額外股東貸款涉及的元素投資股東超過一名，則按比例償還其各自的貸款金額）；
- (iii) 償還元素投資應付予第三方的全部債務（如有）；
及
- (iv) 根據持股百分比以股息方式分配予元素投資股東的結餘（如有），惟元素投資股東須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其相關認購事項的代價，而倘任何元素投資股東並無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其相關認購事項的代價，元素投資將可分派予該股東的股息交由託管，直至該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其相關認購事項的代價。

須獲特別同意的活動 ： 元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未經特別同意事先批准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i) 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任何主要業務經營；及(ii)除根據元素投資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情況外，引入任何對業務或搬遷或擴充業務並無輔助作用且涉及高昂資本開支的活動領域；

- (ii)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 (iii) 對核數師作出任何委任、解聘、罷免或變更；
- (iv) 除根據及遵照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外，股本出現任何變動；
- (v) 授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任何性質的證券(包括可轉換為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
- (vi) 除根據股東協議的情況外，轉讓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 批准任何決議案，以對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或提交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呈請，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就遺產管理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出任何申請；
- (viii) 除按照股東協議外，委任或罷免任何元素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iii) 就其任何元素投資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

(iv) 變更元素投資相關股東的最終擁有人。

優先購買權 : 倘元素投資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意向任何第三方間接或直接轉讓其於元素投資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根據股東協議獲准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其須向元素投資送達表明有關意圖的書面通知。收到有關通知後，元素投資其他股東有權購買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

隨售權 : 倘元素投資任何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元素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每名其他股東有權透過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元素投資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參與銷售。

領售權 : 倘任何元素投資股東於任何時間收到書面真誠要約（該股東有意接納）購買元素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非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當中載有收購要約所有重大條款描述的通知（「收購要約通知」）。倘收購要約已獲特別同意，隨後應元素投資股東書面要求發出有關收購要約的特別同意，則元素投資餘下股東將須：

- (i) 根據收購要約並遵守收購要約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及
- (ii) 投票（並促使由其提名的元素投資董事投票）贊成該交易。

新股東： 元素投資的所有新股東須簽立信守契據，使其受股東協議約束。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元素投資出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在中國註冊之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擬投資於中國研發、轉化及生產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投資項目。

根據在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醫用同位素中長期發展規劃（二零二一至二零三五年）》（「該規劃」），醫用同位素相關產業能力有望顯著提升，在中國建立穩定自主的供應鏈，以滿足人民未來的健康需求。該規劃預期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的需求將具有爆發式增長的前景。除了鞏固金融等傳統優勢產業外，香港政府還推動創新科技、醫藥研發等新興策略產業發展，亦不斷提供支持創新科技行業企業及相關人才發展。

該投資項目，按不同階段劃分，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6億元。該投資項目的目標為填補中國醫用放射性同位素供應空白，透過建立整個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產業鏈，打破國內醫用同位素幾乎全部依賴進口的局面。

根據對該投資項目應用的全球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分析和預測，二零二五年的全球市場潛在價值有望超過40億英鎊而二零二五至二零三一年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超過 40%。鑒於成為優質醫用放射性同位素領先供應商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從其投資的資本收益中獲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鵬程先生擬投資於該投資項目。執行董事鄧立鳴先生亦為該投資項目之董事及負責人。因此，為審慎起見，梁鵬程先生及鄧立鳴先生已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思城項目管理」	指	思城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元素投資」	指	元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得天」	指	得天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創陞」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達」	指	邁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女士」	指	王曉毛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創陞及元素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特別同意」	指	合共持有元素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的元素投資股東向元素投資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元素投資合共54,99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鄧立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陳進思先生及蘇玲女士。